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因业主项目规划安排的原因，公司拟与久泰能源（鄂尔多斯）有限公司变更原《总承包合同》，调整工作范围，签署新的协议作为履行依据。
- 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，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程序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）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久泰能源（鄂尔多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久泰能源或业主）签署了久泰能源（鄂尔多斯）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（下称《总承包合同》），（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》。

二、合同变更情况

1、自上述总承包合同签署以来，业主方同时启动了其他多项大型项目建设，原总承包合同中的非气化装置部分的采购和施工工作尚未开展，经双方协商，拟调整工作范围，航天工程主要承担公司核心业务范围内的专利实施许可、工程设

计、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工作，业主方自行解决变换装置、低温甲醇洗装置等的采购及施工相关事宜。

2、项目模式由固定总价和成本加酬金模式，变更为固定总价模式。原总承包合同包括固定总价部分和成本加酬金部分，其中固定总价合同 25100 万元，成本加酬金合同预计 73395 万元，预计共计 98495 万元。双方拟变更原《总承包合同》后，按照固定总价模式重新签订的新协议作为履行依据，新协议的金额为 25100 万元。

3、新协议由《合同协议书》、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、《工程设计合同》、《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技术服务合同》组成，合同总金额 25100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变更，是根据业主当前项目的实际情况且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，符合公司的风险控制原则和资源平衡原则。

2、本次合同变更部分的工作尚未开展，本次合同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以及以后年度净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合同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，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、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业主整体规划、资金安排等的影响，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、缓建等情形，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会持续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总承包合同之变更协议

- (二) 新协议